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等事项向相关银行申请额度为总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实际使用及担保额度不超过 3.2 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控股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同意投资设立一心堂药业（山西）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投资设立一心堂药业（山西）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实施拓展公司业务，保障公司未来的产业战略顺利实施。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一心堂药业（山西）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先明

龙小海

陈旭东

2021年8月13日